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0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物流”)和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分别增资5,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永港物流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8,783.26	永泰运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6,281.26	凯密克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28,034.83	28,034.83	永泰运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永泰运
合计	67,170.18	67,170.18	-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永港物流,公司拟使用募资资金5,000.00万元向永港物流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和资本公积4,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永港物流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永港物流100%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凯密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凯密克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和资本公积8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凯密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凯密克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1幢1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1幢1号、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资产总额	14,145.16
负债总额	12,301.64
所有者权益	1,843.53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3,581.50
净利润	1,193.3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2、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17号2幢1号201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17号2幢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祝岳标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资产总额	6,667.01
负债总额	4,669.63
所有者权益	1,997.38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7,021.86
净利润	666.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永港物流和凯密克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和凯密克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对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1,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增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0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0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8,783.26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6,281.26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28,034.83	28,034.8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7,170.18	67,170.18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发行费用情况

1、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92.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4月26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2,092.91	2,092.91
总计	15,070.83	15,070.83	2,092.91	2,092.91

2、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858.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额	截至2022年4月26日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11,934.44	858.66	858.66
总计	11,934.44	858.66	858.6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监事会意见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会计师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4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10号),并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1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同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代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同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志毅

联系电话:075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liuzy@yongtaitrans.com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2022年5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宁波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受疫情防控影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通信行程卡”等疫情防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8

2、投票简称:永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佳都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22年5月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7,0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关于部分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堆龙佳都近日将持有的公司5,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0%)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转回其普通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堆龙佳都持有公司股份103,10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103,09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84%,占公司总股本的4.27%;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7.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其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49,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于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尔康”)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500万元内,为深圳赛尔康与客户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担保函》,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深圳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全资子公司	1,615,000	5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责任

(1)保证人同意就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期间:1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2、保证人确认与承诺

保证人承诺,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担保函义务及保证的事件,保证人将会及时通知客户。若经客户合理判断,保证人资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保证人将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

3、赔偿责任

如由于保证人的原因,致使本担保函无效,保证人应在保证最高限额内赔偿客户因本担保函无效而遭受的损失。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